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及2024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2023年及2024年年報及復牌指引；(ii)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iii)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及(iv)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列出復牌指引如下：

- (a) 對預付款項問題展開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 (d)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獨立調查

於2024年6月5日，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調查事務所**」)對預付款項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在原則上已經完成。調查事務所正在對調查報告進行定稿。

內部控制審查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委聘永晉諮詢有限公司（「永晉」）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審查在原則上已經完成。永晉正在對報告進行定稿。

未公佈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2023年全年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業務營運如常進行，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目前預期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5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